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四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係國防部會銜教育部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,曾經五次修正,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。茲為鼓勵自軍事學校轉學、退學學生積極向學與妥善生涯規劃,爰修正本規則第四十三條,刪除第二項之規定,使其於轉學、退學時,可即時取得修業(轉學)證明及成績單,俾利能以同等學力修讀學位,以保障轉學、退學學生之受教權。

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第四-	十三條	各校學	生經轉	第四-	十三條	各校	學生經轉	- \	為鼓勵自軍事學校轉
學	、退學、	開除學	籍者,	學	、退學	、開除	學籍者,		學、退學學生積極向學
應作	依相關法	令規定	,辨理	應作	衣相關:	法令規	定,辦理		與妥善生涯規劃,爰冊
賠付	賞。			賠負	賞。				除第二項,使其於轉
	開除學	籍學生	及研究		大學	、專科	、中等學	:	學、退學時,可即時取
生	, 不發紹	合修業	(轉學)	校書	教育之	.轉學	、退學學	:	得修業 (轉學) 證明及
證日	明及成績	單。		<u>生</u>	,賠償	在校期	間費用或	<u>.</u>	成績單, 俾利能以同等
				完月	成分期	賠償	公證手續	_	學力修讀學位,以保障
				後	, 得發	給修業	(轉學))	轉學、退學學生之受教
				證明	月及成績	績單。			權。現行條文第三項配
					開除	學籍學	生及研究		合第二項刪除,移列為
				生	,不發	給修業	(轉學)		修正條文第二項。
				證明	月及成績	績單。		二、	第一項未修正。